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农村土地承包法

##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家庭承包与其他方式承包有什么区别？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发包方能否收回进城务工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村委会是否有权强行租回发包给农户的土地再发包给企业经营？

征收集体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可以仲裁吗？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 922.325  
20122.2

阅 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农村土地承包法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展洪德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3559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农村土地承包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93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76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59 - 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 and 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适用提要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为贯彻《宪法》和中央的政策,解决土地承包后的管理过程中如何维护承包方和发包方的权益问题,解决承包合同纠纷如何及时、公正地解决的问题,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有序地流转等问题,都需要通过法律加以规范。2002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农村土地承包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调整范围。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

土地,主要指用于农业的荒山、荒沟、荒丘和荒滩等。“农村土地”的范围很宽泛,本法所指的“农村土地”仅指农用地,不包括农村的宅基地、建设用地等。还需要指出的是,本法的“农用地”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用地有所区别。《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用地不包括荒山、荒沟、荒丘和荒滩。考虑到这些土地的承包也迫切需要依法加以规范,因此纳入本法的调整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法》将土地承包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形式的承包。家庭承包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人人有份的承包,主要是耕地、林地和草地;其他形式的承包,指通过招标、拍卖和协商等进行的承包,主要是“四荒”土地的承包。

(二)土地承包期限。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关键是土地承包要有一个较长的期限。为了体现“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的精神,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三)承包期内能否调整承包地。土地不仅是农民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他们的生活保障。三十年承包期内情况会发生很大变化,完全不允许调整承包地难以做到,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允许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必要的小调整。据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但因自然灾害失去承包地且没有生活保障,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今后出现人地矛盾,主要应当通过土地流转、开发新土地资源、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二、三产业等途径解决,不宜用行政手段调整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可以将依法预留的机动地、通

过依法开垦增加的土地、承包方自愿交回的承包地等,承包给新增劳动力,以解决人地矛盾。

(四)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土地承包经营过程中,妇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很好的保护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妇女出嫁后集体经济组织要求收回承包地,妇女离婚时承包经营权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妇女离婚后与原夫不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经营权更容易受到侵害。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使其有序地进行,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也有利于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土地使用权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专设一章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问题。

(六)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解决。处理承包合同纠纷是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与本法有关联的主要法律是:《土地管理法》、《农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为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颁布《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于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第十一章“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作出了规定。

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作出了修改,将条文中的“征用”修改为了“征收、征用”。

## 目 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适用提要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 3  |
| 第二条 【农村土地的界定】                    | 4  |
|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和承包方式】            | 4  |
| 问答 家庭承包与其他方式承包有什么区别？             |    |
| 第四条 【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              | 7  |
| 问答 家庭承包地能否作抵押？                   |    |
| 第五条 【成员承包权】                      | 10 |
| 问答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如何认定？              |    |
| 第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                | 11 |
| 问答 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如何保护自己的土地<br>承包经营权？ |    |
|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13 |
|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                    | 14 |
| 问答 未经批准能否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    |
| 第九条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16 |
| 第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保护】               | 17 |
| 第十一条 【土地承包行政管理部门】                | 17 |

|                                                                                      |    |
|--------------------------------------------------------------------------------------|----|
| <b>第二章 家庭承包</b>                                                                      | 19 |
| <b>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b>                                                             | 19 |
| 第十二条 【发包方的确定】                                                                        | 19 |
|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 21 |
| 问答 张某从村集体那里承包到了10亩果园,去年发生大旱,张某承包的果园绝收。于是张某砍伐了十几棵果树,在采伐的空地上建房办了一个木材加工厂,村集体是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    |
|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 22 |
| 问答一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    |
| 问答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    |
|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主体】                                                                     | 26 |
| 问答 承包期内,承包方需要分户的,如何处理承包经营权问题?                                                        |    |
|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 27 |
| 问答一 承包方将土地转包、出租的情况下,承包地被征用时,补偿金发给谁?                                                  |    |
| 问答二 能否以经营自主权为由不履行协议?                                                                 |    |
|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 31 |
| <b>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b>                                                                  | 32 |
|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 32 |
|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 34 |
| 问答 没有经过法定发包程序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    |
| <b>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b>                                                                 | 35 |

|                                           |    |
|-------------------------------------------|----|
| 第二十条 【土地承包期限】                             | 35 |
| 问答 家庭承包中,没有约定承包期限的怎么处理?                   |    |
| 第二十一条 【土地承包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38 |
| 问答 口头约定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    |
|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和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 40 |
|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证书颁发、登记、确认及证书费用】           | 42 |
|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 43 |
|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5 |
|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46 |
| 第二十六条 【承包地能否收回】                           | 46 |
| 问答一 发包方能否收回进城务工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问答二 承包方弃耕或撂荒的,发包方是否有权收回承包地?               |    |
| 第二十七条 【承包地能否调整】                           | 50 |
| 问答 约定违反法律,发包方能否收回承包地?                     |    |
|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 52 |
| 第二十九条 【自愿交回承包土地的处理】                       | 54 |
| 问答 承包方交回承包地后,永远不能再要求承包土地了吗?               |    |
| 第三十条 【结婚、离婚或丧偶妇女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 55 |
| 第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 56 |

|                                  |    |
|----------------------------------|----|
| <b>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b>            | 58 |
|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 58 |
|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 59 |
|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 62 |
| 问答一 村委会是否有权强行租回发包给农户的土地再发包给企业经营? |    |
| 问答二 夫妻离婚后,无权处分的一方将土地承包权流转出去的有效?  |    |
| 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禁止从事的行为】               | 64 |
|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用的确定和流转收益的归属】   | 66 |
| 问答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粮食补贴款补给谁?          |    |
|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68 |
|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效力】           | 70 |
| 问答 张某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吗?                |    |
|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或转包】            | 72 |
|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 75 |
|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 76 |
|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 77 |
| 第四十三条 【土地生产能力提高的补偿】              | 78 |
| <b>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b>               | 78 |
|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                | 78 |
| 第四十五条 【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合同】              | 79 |
| 第四十六条 【“四荒”土地的承包经营方式】            | 81 |
| 第四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优先承包权】           | 82 |

|                                             |    |
|---------------------------------------------|----|
| 第四十八条 【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程序】          | 83 |
| 第四十九条 【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84 |
| 第五十条 【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 85 |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86 |
|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                     | 86 |
| 问答一 在村委会或乡政府的主持下达成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    |
| 问答二 征收集体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可以仲裁吗?                   |    |
| 第五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 91 |
| 第五十三条 【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92 |
|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93 |
| 第五十五条 【承包合同中无效的约定】                          | 95 |
|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 96 |
| 第五十七条 【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无效】                  | 97 |
| 第五十八条 【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法律责任】             | 98 |
| 第五十九条 【非法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 98 |
|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

|                                      |     |
|--------------------------------------|-----|
| 【法律责任】                               | 100 |
|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责任】 | 101 |
| 第五章 附则                               | 103 |
|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以前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继续有效】          | 103 |
| 第六十三条 【预留机动地的限制】                     | 103 |
| 第六十四条 【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办法】              | 104 |
|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时间】                         | 104 |

## 配 套 规 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 1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 1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6. 27)              | 125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09. 12. 29)                     | 1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10. 28修订)                  |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 8. 28修正)                  | 1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2011. 1. 8修正)               |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2009. 8. 27修正)                    | 159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1997. 8. 27) | 17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                             |     |

|                                                  |     |
|--------------------------------------------------|-----|
| 纠纷的紧急通知(2004. 4. 30)                             | 1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br>管理办法(2003. 12. 1)           | 181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1. 19)                     | 185 |
| 农业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br>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8. 12. 5)    | 1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br>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7. 29) | 19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br>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8. 7)    | 201 |

## 法 律 文 书

|                      |     |
|----------------------|-----|
|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            | 207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含应用指引) | 209 |

## 流 程 图 表

|               |     |
|---------------|-----|
| 农村土地承包操作流程图   | 215 |
|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流程图 | 2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